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51号文注册，于2020年8月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二：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3日生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金鑫福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开放时长约定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与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均有对本基金开放时长进行约定。

原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修改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调整基金存续条款表述

调整《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原表述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暂停运作时，暂停运作期间不计入上述连续期间，暂停运作期间前后日期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暂停运作时，暂停运作期间不计入上述连续期间，暂停运作期间前后日期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调整相应条款。

（三）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科技先锋ETF
基金主代码	560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传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耿帅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传捷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传捷先生，经济学硕士。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9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指数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664	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耿帅军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上表中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根据基金业协会《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第7条，包含投资管理、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经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张传捷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0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1	杰华特	2026/3/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5日（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3月5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坝街19号圣塘芯城A座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0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概述：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参股基金南靖绿色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基金”）拟以货币出资2,677.48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芯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占领芯微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0.85%；同时南靖基金拟出资3,322.52万元受让宁波草稚星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领芯微2.86%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放弃对领芯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靖基金持有领芯微的股权比例为13.40%；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领芯微的股权比例由44.38%变更为42.24%，并实际控制领芯微的股权比例由91.69%变更为81.74%；同时，公司拥有领芯微5名董事席位中的3名，对领芯微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领芯微的控制权，领芯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参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公司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与南靖县荆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南靖县荆江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南靖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20%。南靖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其中由公司指定2名。基金投资决策事项需获得4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南靖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本次交易概述

因南靖基金看好领芯微的发展前景，为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拟以货币出资2,677.48万元对领芯微进行增资，占领芯微增资后股权比例的10.85%；同时南靖基金拟出资3,322.52万元受让宁波草稚星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领芯微2.86%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放弃对领芯微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靖基金持有领芯微的股权比例为13.40%；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领芯微的股权比例由44.38%变更为42.24%，并实际控制领芯微的股权比例由91.69%变更为81.74%；同时，公司拥有领芯微5名董事席位中的3名，对领芯微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影响管理层的任免，拥有对领芯微的控制权，领芯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类型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2.86%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增资后的10.85%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放弃优先权金额	放弃优先受让权金额为3,322.52万元，放弃优先认购权金额为2,455.04万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南靖基金	受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2.86%的股权比例	3,322.52
2	南靖基金	增资标的公司10.85%的股权比例	2,677.48

（二）南靖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靖绿色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ET240B04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漳龙三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8/12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建设西路20号国资大厦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建设西路20号国资大厦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福建漳龙三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南靖县荆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5%、南靖县荆江工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5%、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20%、龙票集团有限公司19.5%、浙江龙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0.3333%、福建漳龙三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1667%
与公司的关系